

花蓮縣壽豐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因應目前鄉內人口出生率下降，鼓勵生育暨支持家庭育兒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爰擬具「花蓮縣壽豐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計六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申請本津貼應資格、補助額度及在籍期間等規定。(第二條)
- 三、申請期限及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發放領取方式等規定。(第三條)
- 四、覈實發放並對詐領者追究責任。(第四條)
- 五、本津貼依年度法定預算執行，用罄停止。(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花蓮縣壽豐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p>第一條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鄉婦女生育意願，減輕扶養負擔並增進婦幼福利，以提高本鄉生育率以增進全體福祉，特發放生育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並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人口出生率下降為全國一致現況，本鄉亦不例外，爰鼓勵生育並以津貼支持育兒以因應長期發展需求。</p>
<p>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新生兒(養子女及寄居者除外)之父母，每一新生兒得申請發放本津貼新臺幣壹萬元：</p> <p>一、新生兒父母(含未婚)之一方持續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p> <p>二、新生兒經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之生父認領登記，且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並申請時持續在籍者。</p> <p>三、新生兒之雙親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監護人為申請人，監護人持續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p> <p>母、父或監護人設籍滿六個月之認定基準，含自新生兒出生日起於183日以上認定之。但母、父或監護人戶籍曾遷出本</p>	<p>一、申請本津貼以實際生育者為限發給壹萬元，新生兒如屬收養及僅設籍寄居者，不予補助。</p> <p>二、新生兒之父母無論有無婚姻關係，任一方在籍滿半年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三、生父符合在籍期間規定經認領之新生兒並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予以補助。</p> <p>四、監護人符合在籍期間規定予以補助。</p> <p>五、設籍時間之認定按日計算避免爭議，但曾遷出者自遷入日重新起算。</p>

<p>鄉者，應自遷入日起重新起算。</p>	
<p>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90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駁回申請不予補助：</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身份證及印章</p> <p>三、全戶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含申請人、配偶及新生兒)。</p> <p>四、申請人存摺影本。</p> <p>五、委託申請者，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p>	<p>一、其他立法例以三個月為申請期限，然為免實務作業計算錯誤或生爭議，規定按90日內計算。</p> <p>二、明定申請文件含書寫申請書及身分證明、印章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正本。</p>
<p>第四條 申請人以錯誤或偽造文件申請本津貼經查明者，除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並續行追繳求償。</p>	<p>本津貼如有未符合補助資格而依偽變造文件誤發時，追究申請人民、刑事責任。</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得停止受理不予補助。但如經追加預算時，得依追加額度至預算執行完畢。</p> <p>當年度如無預算可供執行，自法定預算通過次年1月1日起依前項規定執行。</p>	<p>一、本津貼因全屬鄉自籌款，為免歲入歲出波動及符合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1 條等相關規定，悉依年度法定預算執行。</p> <p>二、年度預算不敷支應，應公告停止受理，倘有法定追加預算，依其額度續行執行。</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p>	<p>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p>